附件1

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河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2、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

3、负责全区监察工作。

4、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

5、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。

6、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。

7、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、防逃工作，督查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8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。

9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河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13个职能处室；下辖1个预算单位。实有人员126人，其中在职人员104人，离休人员2人，退休人员20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2903.12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205.45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2903.12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205.45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03.12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2903.12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205.45万元，其中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支出2491.9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支出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273.51万元，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发放离退休费；

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支出137.67万元，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1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3.82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05.1万元、水费3万元、电费30万元、邮电费4.8万元、取暖费24.6万元、物业管理费105.91万元、差旅费8万元、工会经费19.64万元、福利费26.2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94.9万元、培训费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5万元、公车运维费16.1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8.1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.12万元。主要项目是：物业服务项目58.12万元，食堂服务项目39.77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20年7月底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其他用车7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及办案用车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1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，涉及预算金额43.6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本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

附件9

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河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

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安排16.6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9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从检察院转隶公务用车4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具体情况：

一、2021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二、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6.1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.1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9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从检察院转隶公务用车4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三、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.5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与上年相同。